

为加强保税物流中心（以下简称物流中心）管理，准确反映物流中心进出货物的实际流向流量，促进物流中心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就物流中心统计办法公告如下：

一、物流中心与境外间的进出货物

（一）除另有规定外，境外运入物流中心的货物和物流中心运往境外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。

（二）物流中心与境外间进出货物的统计原始资料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》。其中，监管方式为“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境货物”

（代码“6033”）、“网购保税”（代码“1210”）以及“网购保税A”（代码“1239”）；消费使用单位或者生产销售单位为物流中心经营企业，其10位数海关注册编码第5位为“W”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89

